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46 号

申请人：李某 2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余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沪公闵（松）不罚决字〔2024〕00057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关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8 月 22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晚在上海市闵行区某路 X 号光明乳业牛奶棚门口（以下简称案涉地点）遭店家夫妻辱骂发生争执，第三人动手打其，其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故申请撤销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21 日，第三人在案涉地点与申请人因饮料退货问题引发纠纷并发生争吵，争吵期间，第三人采用徒手击打申请人头部所戴头盔的方式对申请人实施殴打。经鉴定，申请人未达损伤程度。同年 7 月 17 日，其认为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5月21日22时许，申请人报案称当日19时20分许，其到案涉地点退货结账时，与第三人发生争执，被第三人殴打。被申请人立案后，对申请人、第三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并调取了相关监控视频资料。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动手打了其两个耳光并踹了两脚；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在争执中用右手挥到申请人头盔；第三人丈夫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就拍了申请人头盔；证人施某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拍了申请人一巴掌，拍到申请人头盔上。相关的监控视频资料无法显示事发当日冲突的画面。同年6月20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延长了案件办理期限。7月9日，上海旭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沪旭正[2024]临鉴字第125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遭受外力作用致伤，目前所见未达损伤程度。后《鉴定意见书》送达各方，其均无异议。7月17日，被申请人经上述调查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

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因情节特别轻微，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后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各方。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询问笔录》《鉴定意见书》《不予处罚决定书》、相关监控视频资料、送达回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殴打他人不应不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本案中，结合询问笔录等证据可以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调查后，

对第三人违法行为的起因、具体经过和伤害后果进行综合评价后，认为第三人违法情节特别轻微，故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并无明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松）不罚决字〔2024〕0005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5日